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6-016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中国武夷”）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表决通过。本次配股已于2015年12月18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7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389,452,44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116,835,732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配股价格为9.96元/股，本次配股代码为“080797”，配股简称“武夷A1配”。

4、本次配股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7日（R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武夷全体股东配售；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持有中国武夷122,503,690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31.46%) 已出具《关于认购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获配售的所有股份。

5、本次配股结果将于 2016 年 2 月 5 日 (R+7 日) 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

6、如本次发行失败，根据股东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有) 扣除利息所得税 (如有) 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7、发行人 2015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9 日。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告的业绩预告，发行人 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 10% 到 35%，达到 12,490.98 万元至 15,329.83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第四季度业绩平稳，2013 年、2014 年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11.50 万元、11,355.43 万元，2015 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对前两年有所提高。根据发行人目前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发行人 2015 年年报披露后，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配股的发行条件。

8、本发行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 2016 年 1 月 25 日 (R-2 日)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公告编号:2016-010) 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16-009) 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389,452,44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116,835,732股。

4、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持有中国武夷122,503,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6%）已出具《关于认购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获配售的所有股份。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9.96元/股，配股代码为“080797”，配股简称“武夷A1配”。

6、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7、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7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中国武夷的全体股东。

8、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偿还借款

9、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10、承销方式：代销。

11、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2、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 交易日 | 配股安排 | 停牌安排 |
|----------------------|------------------------|------|
| 2016年1月25日 (R-2日) |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 正常交易 |
| 2016年1月26日 (R-1日) | 网上路演 | 正常交易 |
| 2016年1月27日(R日) | 股权登记日 | 正常交易 |
| 2016年1月28日至 |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 全天停牌 |

| | | |
|--------------------------|--|------|
| 2016年2月3日 (R+1日—R+5日) |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 |
| 2016年2月4日 (R+6日) |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 全天停牌 |
| 2016年2月5日 (R+7日) |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 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 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 正常交易 |

注1: 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办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R+1日)起至2016年2月3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 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 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080797”, 配股简称“武夷A1配”, 配股价9.96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 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3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请股东仔细查看“武夷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 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 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单位名称：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4 层

法定代表人：丘亮新

联系人：林金铸、罗东鑫

电话： 0591-83170122 0591-83170123

传真： 0591-8317022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单位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0F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孙吉川

电话： 021-20370642

传真： 021-38565707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